



#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行政大法庭就商標法 30 條 1 項 11 款後段之「著名商標」作成裁定
- 2 Dainius Žalimas 著 陳玉潔譯/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上)
- 3 四官啟 著 廖健男譯/司法制度改革與裁判員制度(下)
- 4 憲法法庭 3.14 就刑事誹謗案行言詞辯論 宣判期日另定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 為追求特別重要公益 社團年資併公職年資溢領追討等規定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3 月 17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 案由摘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6 庭等法院法庭（法官）提出共 8 件聲請案，主張所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 正文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二、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三、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四、上開條例第 7 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 判決理由摘要

一、該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平等原則

該款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為特殊類型之法律，然該條例乃為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並於民主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該款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彼時銓敘部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此分類與該條例匡正過去不當政策、回復遭破壞之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

另就救國團部分，無論其定性為何，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年資，即可得知此等人員與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該款將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無違平等原則。

二、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合憲

（一）就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部分

國家與支領退離給與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間，雖存在繼續性法律關係，惟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具有確認採計社團

專職人員年資部分為違法之意旨，而其法律效果係直接以重新核計之結果，取代其於退休（職、伍）時原核計之年資及退離給與，並從而發生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之情事。此 2 規定關於政務人員部分，屬真正溯及之法規範。惟該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義，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況考試院早年係在未有法律依據下，發布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具有明顯違反上位規範之重大瑕疵，從而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

（二）就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部分

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扣減者，為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社團年資，彼時之退休（職、伍）金法制係屬恩給制，與其在職時之給付無關，該條例之施行並不

影響其原有之軍保退伍給付及公保養老給付；又該條例所稱之「退離給與」包含優惠存款利息，此利息係以國家財政之補貼為財源。就此，立法者對該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該條例係為回復法制之合憲秩序，目的洵屬正當，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課予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且立法者另於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設有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下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是以相關規定無違憲法保障。

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合憲

該條例所規定之社團，早已於內部明定對所屬人員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該等社團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應給付退休（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是各該社團雖非溢領之實際受領人，

然就溢領之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

雖課予社團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法律，然年資併計制度係彼時之違法政策，各該社團本身亦為破壞公職退休（職、伍）制度之協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護之信賴

四、該條例第 7 條無違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

人民因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惟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該條例第 7 條即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該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權利行使障礙而設。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該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該條規定實有必要，尚難謂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有所抵觸。（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 統一行政法律見解

# 行政大法庭就商標法 30 條 1 項 11 款後段之「著名商標」作成裁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3 月 17 日宣示 111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所稱『著名商標』，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商標，無須達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該款後段規定之適用。」

裁定理由略以：

一、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業已明訂於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程度即屬商標法所稱著名商標，並未再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後段所稱之著名商標分別作不同界定。相關審查基準亦無要求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所稱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解釋為超越相關消費者而達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該後段規定之適用。

二、商標法於 92 年增訂第 23 條（即現行法第 30 條）著名商標減損規定，依行政院提案說明，並無將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之商標著名程度，提高至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不得註冊規定適用之意涵。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所稱「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亦為後段規定著名商標減損之成

立要件，該提案說明所指對著名商標之認定，應考量以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公眾之認識，而非以一般公眾之認知判斷之，自非僅限於針對著名商標之混淆誤認，亦應包括著名商標之減損。

三、依 WIPO 於 1999 年 9 月公布關於著名商標保護規定共同決議事項，關於著名商標減損或淡化其著名程度是否要求達一般公眾所普遍知悉程度係可由會員自行決定。而我國商標法於 92 年增訂著名商標減損規定及其施行細則，均無要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所稱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達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該規定適用之意涵。

四、肯定說係以目的性之限縮解釋，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針對「著名」之定義規定，不適用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所稱之「著名商標」。但此見解仍不能得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所述之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應達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始有該規定適用之結論。

五、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就「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規定，均共同使用著名商標之同一用語，可說明商標法就民事事件視為侵害商標權情形，關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

或信譽之虞，對著名商標之內涵並無分別界定之立法意旨。肯定說之見解顯與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就著名商標之內涵並無分別界定產生衝突。

六、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所稱之「著名商標」定義規定，與商標法其他所稱「著名商標」用語，基於同一用語同一內涵之法理，均採同一界定。至於有關商標減損保護之規定，對商標著名程度之要求較前款前段規定為高，係指於審查是否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該當情形時，就「商標著名之程度」之審查中予以區分，而非於審查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著名商標」要件時予以區分，亦非認僅須達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即可判斷該當「有減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要件，致有過度保護著名商標權人情形。

七、至於是否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應參酌商標著名之程度、商標近似之程度、商標被普遍使用於其他商品或服務之程度、著名商標先天或後天識別性之程度及系爭商標權人是否有使人將其商標與著名商標產生聯想的意圖之其他等因素綜合判斷。